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永富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鄭大任律師

被告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69,029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,369,029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據，合計為22,371,000元【計算式：7,457,000元+7,457,000元+7,457,000元=22,371,000元】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,371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合計41,740,029元【計算式：19,369,029元+22,371,000元=41,740,02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)
1	109年9月14日	TH0000000	7,457,000元
2	109年9月14日	TH0000000	7,457,000元
3	109年9月14日	TH0000000	7,457,000元